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904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代　理　人　胡述民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威利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惠美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惠美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伍拾玖萬柒仟捌佰柒拾柒元四角五分，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應於外國為之者，不得行之，同法第五百零九條第一項後段，亦有明文。查相對人WEILIS CO., LTD.公司未經辦理分公司登記，公司設址於國外，惟依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一條「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因之，本件支命令關於相對人WEILIS CO., LTD.公司部分，須向國外送達之，上開規定，該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得行之，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債權人如不服第二項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